

附件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工程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建设工程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4修正)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建设单位	1.对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的检查; 3.对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81号)(2021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6.《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8.《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0.《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建筑业施工企业	1.对建筑业企业从事的建筑活动的检查; 2.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4.对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5.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6.对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8.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9.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4.《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工程监理企业	1.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第24号,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交通、水利、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省交通、水利、人防等系统专业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导。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1.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2.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工程质量检测企业	1.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的检查; 2.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的活动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161号)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应用“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平台”及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导则》(湘建建〔2023〕166号)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4.《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人防等系统专业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导。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已核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实验室	1.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准入情况和专项实验室检测资质的动态监管; 3.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4.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7	对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两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拆单位、检测企业	1.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对特种设备(指“两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检测、使用等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安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8	对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装饰装修施工企业	1.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履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9	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已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及项目负责人主体单位	1.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情况; 2.农民工工人权益保障情况; 3.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责任落实情况; 4.实名制考勤管理与现场验证情况。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装配式建筑的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3.《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绿色建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在建民用建筑工程	1.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检查，包括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进场材料是否符合标准、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对违规行为处理措施是否到位等； 2.对绿色建材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3.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房地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估价师、房地产咨询公司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3.对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检查；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检查； 5.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6.对房地产经纪人员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8.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2018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19日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22年5月26日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四）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五）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物业服务企业	1.对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2.对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3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与天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130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天治的管理。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建筑项目	1.白蚁预防实施监督检查； 2.白蚁预防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4	对申请企业资质等行政许可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业务场所，查阅所检查业务活动的档案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取得建设工程资质企业	权限内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5	对房屋建筑测绘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根据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湘建房〔2016〕189号）、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面积测算规则的通知》（湘建房〔2017〕4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854-202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建〔2019〕153号 《湖南省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建筑面积计算技术规程》 DBJ43/T346—2019 J14827—201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房屋建筑 测绘企业	1.测绘企业备案2.对应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交付、二手房屋交易等事项的房产测绘成果监督与数据收集3.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4.测绘企业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2022年9月1日起实施）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2024年5月2日起实施）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督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2年03月31日实施）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文件合规性检查； 2.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检查； 3. 合同签订、关键岗位人员履约、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4. 承包行为合规性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7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2.《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屋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包含但不局限于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 鉴定操作行为监督检查； 2. 报告质量监督检查； 3. 档案资料保存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8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消防法》（2021修正）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股室	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活动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